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案件付款審核作業自主檢查表
完工結算付款

案名：

項次	應附表件 表件名稱	注意事項	是否檢附		
			是	否	無
1	廠商發票	買收人、日期、金額、發票章應正確。(於簽奉核准後檢附)			
2	廠商匯款銀行存款帳號	請提供帳號清晰正確之存摺封面影本。(於簽奉核准後檢附)			
3	分批(期)付款表	1. 註明第n次付款(尾款)、月份金額正確、核章完整。 2. 支付尾款時，應付總額請填寫「結算金額」。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各欄位日期、金額及核章(主驗人等)均應正確且完整。 2. 開工日、完工日、驗收日、履約期限、金額等應與相關文件相符。 3. 本表結算金額不得扣除逾期等違約金；惟結算金額應扣除驗收扣款。 4. 本表結算金額應與結算明細表之最後總計金額相符。 5. 驗收意見欄應有「驗收合格」字樣。 6. 填具日期(辦理期限)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5	驗收紀錄(含初驗紀錄及缺失改善函文等)	1. 檢附正式驗收派員監辦簽呈。 2. 查核金額以上，應再檢附上級機關派員函文。 3. 開工日、完工日、履約期限等應與相關文件相符。 4. 須經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如：主任技師)簽章，並確認所有參與驗收人員(如：主驗人等)核章是否完整。 5. 檢附驗收照片。 6. 對於驗收不合格者，是否有「限期改善」期間等程序字樣。			
6	工程保固切結書、保固金計算表及保固金繳款單	1. 各欄位填寫正確且完整(驗收日期、保固時間等)。 2.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3. 保固金請依契約規定計提，倘契約有部分工項無須計提保固者，請另編保固金計算表(核章至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7	結算明細表及結算總表	1. 明細表及總表各單價及數量須與契約(或變更設計議定書)相符。 2. 結算數量須與工程數量計算表之數量一致，且注意施工日誌最後一日之累計數量 \geq 結算累計數量。 3. 上述各工項複價金額一律採四捨五入計算最多至小數點後第2位(惟營業稅及最後結算數均取至整數位)，且乘算加總務必正確。 4. 總表應由 <u>施工單位</u> 、 <u>監造單位</u> (如無則免)及 <u>主(代)辦工程單位</u> 三方均應核章。 5. 明細表契約結算結果之數量金額應與總表相符，另總表結算金額應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後總計金額相符。			
8	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	契約不適用物調者免附。			
9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剩餘價值繳入市庫證明	請附繳庫單據影本。			
10	營造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及繳費收據	1. 逾期罰款不得核支。 2. 申報資料留存工程單位，付款時免附。 3. 已報支空汙費者，免附繳費單據。			
11	前次估驗請款簽呈暨前期估驗總表(影本)				
12	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證明書(含合法土質場證明)	處理數量應與結算數量相符。			
13	預拌混凝土廠商之工廠登記證	請依契約規定檢附，如契約無訂定則免。			
14	材料試驗報告(含試驗報告彙總表)	1. 試驗報告彙總表應載明各項報告名稱、編號及數量，並核章至單位主管；另各試驗報告請依彙總表之順序依序排列。 2. 注意試驗報告彙總表之數量必須與結算明細表之數量一致。 3. 應由監造單位判斷試驗報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勾選。 4. 試驗報告並應由承辦人核章確認監造單位有無完成判讀程序。			
15	綜合保險保單及保費收據	1. 保險種類、額度及保險期間應確實符合契約規定(工期展延時，應隨之展延保期)。 2. 結算時請檢附正本。			

應附表件		注意事項	是否檢附		
項次	表件名稱		是	否	無
16	工期計算表	1. 檢附氣象局晴雨表、各派施工單及竣工確認單。 2. 請依施工單規定註明日曆天或工作天。 3. 各工期天數計算務必正確，並註明是否逾期及逾期天數。 4. 本表請核章至單位主管。			
17	罰款(扣點)計算表	1. 該表請核章至單位主管。 2. 檢附歷次扣罰相關簽呈及函文。			
18	保留一覽表或發包原案 (開決標紀錄、決標簽)	當年度預算請附發包原簽呈；以前年度預算保留請附核定之保留一覽表。			
19	契約書、契約變更設計等簽 呈及議定書	1. 含契約副本。 2. 無契約變更者免附。			
20	竣工確認紀錄	1. 經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確認竣工。 2. 檢附施工及監造廠商提報竣工函文。 3. 檢附竣工確認照片表【 施工 (若無到現場者免核章)、 監造 及 承辦人 三方均應核章】。			
21	廠商開工、竣工報告	往來函文均須檢附，廠商來文應有機關收文資訊。			
22	核准開工、完(停、復)工等 函文	往來函文及核准簽呈均須檢附，廠商來文應含機關收文資訊。			
23	竣工圖	應由 施工 單位及 監造 單位共同核章。			
24	施工前、施工中、完工照片	1. 應有日期、工程名稱、施工地點。 2. 施工廠商務必核章 。 3. 惟監造廠商或業務承辦人請 擇一 核章(即無委託監造者，僅須由承辦人核章)。			
25	監造日誌及施工日誌	提供最後一日即可。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備註：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得依實際情形及契約規定參酌本表自行訂立檢核表辦理。